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簡上字第1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儀和（原名謝清明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林惠敏律師
　　周家偉律師
　　莊振農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 年4月28日115 年度簡字第255 號第一審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 年度調院偵字第677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。

謝儀和（原名謝清明）犯原判決認定之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　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

㈠按刑事訴訟法容許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，使上訴權人所不爭執之部分盡早確定，上訴審可以集中審理仍有爭執而不服之部分，不僅符合上訴權人提起上訴之目的，亦可避免突襲性裁判，並有加速訴訟及減輕司法負擔之作用。上訴權人對上訴範圍之限制是否有效，則取決於未聲明上訴部分是否為聲明部分之「有關係之部分」（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2 項前段參照），若是，該部分視為亦已上訴，同為上訴審之審理範圍。此一般稱為上訴不可分原則。而界定「有關係之部分」之判別基準，則端視聲明上訴部分與未聲明部分，在事

實上及法律上得否分開處理。具體言之，倘二者具有分別審理之可能性，且不論聲明上訴部分是否被撤銷或改判，均不會與未聲明部分產生矛盾之情況，二者即具有可分性，未聲明部分自非前述「有關係之部分」。又為尊重當事人設定之攻防範圍，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，刑事訴訟法於民國110 年5 月31日修正時，增訂第348 第3 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明文容許對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，並自同年0 月00日生效施行。因此，於僅就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時，依新法規定，過往實務見解認為「罪刑不可分之原則」即無適用之餘地。而依該條項將「刑」、「沒收」、「保安處分」分別條列，參以其增訂意旨，以及刑、沒收、保安處分各有不同之規範目的，所應審酌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律亦相異，非互屬審判上無從分割之「有關係之部分」，自得僅就所宣告上開法律效果之特定部分提起一部上訴。於上訴權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之情形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等部分則不在第二審審查範圍，且具有內部拘束力，第二審應以第一審判決關於上開部分之認定為基礎，僅就經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判有無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2 年度台上字第322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謝儀和（原名謝清明，下稱被告）檢附具體理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；而依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為之陳述，業已明示僅就原審所為本院115 年度簡字第255 號刑事簡易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而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（本案並未諭知沒收、保安處分）聲明不服，是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「刑」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；至於原判決就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，既與刑之量定尚屬可分，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，即非本院所得論究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檢察官、被

告、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未聲明異議（本院簡上卷第93至102 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作成之情況，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，且與待證事實有關連性，認為適當得為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規定，均有證據能力。

三、另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，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反面解釋，均具有證據能力。

貳、上訴理由之論斷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已與劉榮瑜、鄞明德達成和解，並依和解條件履行完畢，且我的母親先前也有另外賠償公物毀損之費用予本案社區管委會，以及賠償慰問金給受傷之管理員，請法院從輕量刑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犯罪後若自願坦承犯行，表示悔悟，以減省訴訟資源之耗費，或力謀恢復原狀或與被害人和解者，法院自得據此認其犯罪後態度良好，而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，採為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（最高法院103 年度台上字第390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在本院審理期間業已自白不諱，且與告訴人劉榮瑜、鄞明德達成和解，且均依和解條件給付款項完畢，此有被告與告訴人劉榮瑜、鄞明德之和解書、告訴人劉榮瑜所提出之書狀、告訴人鄞明德所提出之書狀等附卷為憑（本院簡上卷第37至38、39至40、41、45頁），及被告之母親前於114 年10月13日有另外賠償公物毀損之費用予本案社區管理委員會、賠償慰問金給受傷之管理員一節，亦有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在卷可考（本院簡上卷第13頁），是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，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亦為科刑輕重標準之一，則被告於原審判決後，既已自白犯行並與告訴人劉榮瑜、鄞明德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賠償義務，一改先前於警詢、偵訊及原審均否認犯行之辯詞，其犯後態度已有明顯轉變，自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。此一量刑基礎事實既有變更，復為原審判決時未及審酌，其量刑即難謂允洽。則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判決未及審酌其坦承犯行及與犯罪被害

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之態度，請求本院從輕量刑，即非全然無憑。原判決既有前述未盡妥洽之處，即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克制情緒、以和平、理性之方式進行溝通，或尋求他人居中調解、採取合法方式處理爭端，即出手傷害告訴人劉榮瑜、鄞明德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參以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素行（本院簡上卷第83至85頁），其中被告於114 年4 月間因傷害其他社區保全人員，經本院以115 年度簡字第948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月，此雖未使本案構成累犯，仍難與從未接受司法制裁之初犯相提並論；惟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能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劉榮瑜、鄞明德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，犯後態度並非全無足取；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（詳本院簡上卷第101 頁），暨其犯罪時地、手段、告訴人劉榮瑜與鄞明德於本院審理中以書狀陳述願意原諒被告、請法院從輕量刑之意見（本院簡上卷第41、4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欄第2 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 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36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64 條、第299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徐名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宗儒

法　官　楊奕泠

法　官　劉依伶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徐芃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